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文化藝術，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三四八號函訂定「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作業要點」。茲因配合計畫名稱調整為「臺中市藝術亮點」，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以中市文源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二三九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並沿用至今，本要點規範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三四八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文化藝術，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三四八號函訂定「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作業要點」。茲因配合計畫名稱調整為「臺中市藝術亮點」，另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以中市文源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二三九號函訂定「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並沿用至今，本要點規範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停止適用。 二、檢附「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作業要點」。

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藝術之店設置目標：

(一)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店家的創造力，建立廣泛且生活化的文化藝術版圖。

(二)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

(三)塑造優質商業文化，增進店家經濟效益，並提昇為「文化產業」的一環。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三)協辦單位：

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

2.臺中市各區公所

3.臺中市各藝術團體

4.臺中市藝術店家

三、辦理時間：

(一)每年度七月受理申請收件。

(二)八月辦理評選。

(三)評選通過之店家十月掛牌。

四、申請資格：

(一)凡有心於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精品店、咖啡館、複合式餐飲等不限型式之店家均可申請。

(二)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

(三)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

(四)建築、消防及等各項規定合格(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等影本以備審核)。

(五)以各店家為申請單位，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

(六)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五、評選方式：

(一)初評: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進行送件(書面)資料之初評。

(二)複評:初評通過之店家由本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之複評。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並於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之店」的掛牌與推廣：

(一)本局將從旁協助或輔導「藝術之店」對於藝文展演等相關推廣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二)製作「藝術之店」牌匾，並由市長擇期掛牌啟用。

(三)印製「藝術之店」文宣、DM等宣傳品，並於本局各出版刊物、網站等專題報導各店家。

(四)安排各媒體專訪「藝術之店」，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之店」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店家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惟必需先行告知本局。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DM、海報等宣傳品需郵寄至本局，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共同參與現場活動。

(三)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執行成果報告表」，並彙整郵寄本局備查。

(四)「藝術之店」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以明定雙方權責。

八、「藝術之店」之註銷：

以下情況本局得撤銷「藝術之店」資格：

(一)掛牌期間未依規定之違建或不符消防安檢者。

(二)未執行每年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

(三)其它違反安全等相關規定。

(四)經撤銷「藝術之店」之店家，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設置申請。

九、申請須知：

(一)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相關文件，資料不齊者，應於接到本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未依指定期限一次補足文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四)凡送件申請者，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

(五)「臺中市藝術之店」申請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六)本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藝文推廣科)電話04-22177274。